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45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永嘉县水库、屋顶山塘巡查员工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水库及屋顶山塘的巡查员管理工作，现将县水利局《永嘉县水库、屋顶山塘巡查员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

# 永嘉县水库、屋顶山塘巡查员工作管理办法

(试行)

县水利局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水库、屋顶山塘的巡查员监督管理工作，规范巡查员的聘用、考核、培训和发证等工作，提高巡查员素质，确保水库、山塘安全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利部关于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意见》、《浙江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水库大坝巡视检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永嘉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（试行）。

**第二条** 水库、山塘巡查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取得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后方可从事水库、山塘安全管理（巡查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县水利部门指导监督全县水库、山塘巡查员管理工作，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、山塘巡查员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永嘉县水库及屋顶山塘巡查员。

## 第二章 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的申领

**第五条** 县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、山塘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的办理和发证工作。办事程序（招聘办法）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申请巡查员由村委会上报，乡镇人民政府初审，通过县水利局培训、考试合格后录用；

（二）巡查员必须持证上岗，经县水利局组织培训、考试合格，发给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；

（三）证书制作、发放；

（四）录用后的巡查员，由乡镇人民政府与之签订聘用合同，合同期限为一年，每年签订，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县水利局备案。如发现不胜任巡查员工作的，随时予以解聘，吊销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；

（五）记录归案。

**第六条** 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的申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年龄 18 至 60 周岁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长期在家，能胜任水库、山塘巡查工作；

（三）具有水库、山塘安全管理基本知识；

（四）具备初中以上（或相当初中）文化程度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，应向发证机关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永嘉县水库、山塘巡查员岗位资格证申请登记表》；

（二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(三) 一寸免冠近照 2 张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人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《永嘉县水库山塘巡查员岗位资格证申请登记表》，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。县水利部门应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组织培训、考试，考试内容包括水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、水库管理基本知识等，考试合格后准予发证。具有水利类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经确认后可直接发证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发布前已聘用的巡查员，由县水利部门组织培训考试，考试合格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给予发证。

**第十条**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县水利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，培训考试时间由县水利部门确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考试可采取笔试、面试或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形式。巡查员培训、考试费用均由县水利部门负责承担。

**第十二条** 巡查员的配置及待遇

(一) 每座水库配置 1 名或 1 名以上巡查员，“屋顶山塘”每座配置 1 名巡查员，1 名巡查员只能巡查 1 座水库或 1 座山塘。

(二) 视年终考核结果，给予 1000~2000 元/人·年的补贴。有水电站配套的水库、山塘巡查员经费由水电站自行解决。

**第十三条** 水库、山塘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。乡镇、村所管辖的小(一)型水库，由乡镇政府和县水利部门共同负责，以乡镇政府负责为主；乡镇、村所管辖的小(二)

型水库和山塘由乡镇、村共同负责，以乡镇政府负责为主。其它单位（部门）管辖的水库、山塘由该单位（部门）负责。

###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考核

**第十四条** 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有效期为三年。每年年审一次，未经年审注册的证件无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出借（租）或随意更改，一经发现立即吊销，遗失须向原发证机关申请，经确认后补办。

**第十六条** 水库、山塘主管部门（业主）或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巡查员的管理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水库、山塘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聘用持证人员；
- （三）确保按规定开展水库、山塘巡查；
- （四）提供必要的巡查条件；
- （五）其它规定的职责。

**第十七条** 巡查员职责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水库、山塘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认真按《水库大坝巡视检查办法》（浙防汛[1999]40号）和聘用合同（责任书）规定的巡查职责要求，做好巡查工作；

（二）做好坝顶保洁、溢洪道畅通、进水口及启闭设施维护等日常管护工作；

- (三) 按巡查记录本，认真做好记录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做好水库雨情、水情信息报送工作；
- (五) 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；
- (六) 遇紧急情况，按上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；
- (七) 其它规定的职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发证机关应建立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管理档案，每年汛前应组织巡查员培训。巡查员无故不参加培训者，发证机关可视具体情况吊销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。

**第十九条** 县水利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水库、山塘管理部门（业主）应建立巡查员年度考核制度。年度考核成绩分为三个等次：

（一）优秀：能按规定履行职责，现场巡查规范，巡查记录清晰、完整，能及时反映问题；大坝、泄洪设施、管理设施等建筑物管护良好、整洁。

（二）合格：基本能按规定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不合格：不能按规定履行职责，巡查记录不规范，现场杂乱，有违章行为（如溢洪道堵塞、坝面柴草滋生及管理设施等被侵占或损坏，不及时制止、报告的），发现险情不及时报告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县水利部门和当地乡镇政府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、山塘巡查制度落实情况每年检查不少于三次，采取查阅巡查记录、询问有关情况、检查现场等方式，并加强指导监督

工作，按规定对巡查员履职状况进行评价，作为年度考核等级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

**第二十一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给予表彰：

- （一）年度考核成绩达优秀；
- （二）及时发现水库险情，并及时报告；
- （三）及时、准确报送雨情、水情，信息传递迅速，从而减轻水库、山塘下游洪水灾害，确保水库、山塘安全；
- （四）及时报告或制止破坏水库、山塘大坝的行为，避免水工程遭受损坏；
- （五）遇台风、暴雨、洪水等紧急情况，能按规定坚守岗位，出色完成调度、守护任务；
- （六）有其他应给予表彰的情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情节和危害后果，由县水利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或水库管理部门给予警告、罚款、吊销《巡查员岗位资格证书》、解除合同的处罚，并依照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年度考核不合格；
- （二）擅自放水，造成水库、山塘水资源浪费或水量分配不公引发纠纷的；

- (三) 启闭设施损坏不及时报告更新的;
- (四) 发现险情或有破坏水库大坝行为不制止、不及时报告;
- (五) 故意损坏、偷窃水库、山塘工程设施的;
- (六) 因思想麻痹、玩忽职守致使水库、山塘失事或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七) 不做记录或烧毁记录本等有关资料的;
- (八) 有其它危害水库、山塘安全运行行为的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**主题词：水利 巡查员 办法 转发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水利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6月15日印发

---